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默科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海默科技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海默科技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一）增资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2016年8月26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海默科技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参与竞买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6年8月29日，上市公司根据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参与竞买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增资股权的报价。上市公司以3,500万元的价格成功认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1,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其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25%。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收购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海默科技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10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以7.41元/每股的价格，合计使用22,230万元，受让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坦仪器”）股份3,000万股，占思坦仪器股份总数的27.82%。

截至2016年11月17日，上述股份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部交易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受让思坦仪器27.82%股份事宜已全部交割完成。

该次交易标的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海默科技以22,230万元受让思坦仪器3,000万股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李文源

项目主办人：

李皓鸣

黄世瑾

部门负责人：

韦 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